2013年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重要提示内容：

投资者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9日

摘牌日：2019年10月29日

停牌日：2019年10月29日

由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10月29日发行的2013年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应付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及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2013年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3永利债”，代码124418。

3、 发行人：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

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 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2014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 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6 年 10 月 29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5%。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兑付停牌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5、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6、 兑付日及摘牌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 永利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新村

法定代表人：周永利

联系人：沈军梁

联系电话：0575-84573778

2、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4、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附表：

“13 永利债”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